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广西钢铁”）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1919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批准了加期评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仍选用中联评报字[2026]第 191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